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6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函復商業總會協助會員單位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
30 條之 1 等相關條文，適用工時彈性挪移案之回應意見原函影
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4 月 11 日全遊聯總字第號 106171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羅馨怡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會員對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23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023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會會員建議事項及回應意見如下：

(一)建請將汽車運輸服務業等業別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之適用；

1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依85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前第3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，除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，均不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規定。

2、經查來函所提「汽車運輸服務業」、「汽車貨運業」、「汽車貨櫃貨運業」、「公共汽車客運業」、「印刷業」、「衛星電視頻道業」、「電力供應業」、「碾米業」、桶裝液化石油氣業中從事液化氣體燃料分裝之「氣體燃料供應業」及景觀業中從事花草、樹木之種植、施肥、修整、維護之「園藝服務業」，於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初(73年8月1日)，即適用勞動基準法

電子
文
轉

，依法無得適用第30條之1規定。

- 3、其餘行業如確有適用該條規定之需要，為合理考量指定適用之必要性，請分別具體敘明業務狀況，包含該業之從業人員人數、現行出勤模式及工作時間安排等，以及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一般規定窒礙難行之處，函送本部進一步研處。

(二)建請將「遠洋漁業船員」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：

經查前已有團體申請核定「漁船船員」適用該條規定，本部將審慎研議。

(三)旅館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所提放寬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每日延長連同正常工時上限規定之建議：

- 1、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，任何工時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及福祉，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情事，反造成勞資對立並更增企業成本。
- 2、所提放寬每日延長連同正常工時上限規定之建議，因涉及修法，且影響勞工之健康福祉與權益，仍須仍須聽取各界意見、凝聚社會共識。

(四)旅館、飯店及不動產仲介等行業建議新增勞動基準法第36條但書規定：

- 1、本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釋，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素，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，爰允3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，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為前提，限於2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



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12日。

- 2、「觀光旅館業」、「一般旅館業」及「不動產仲介業」業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，於例假事項，現行已得依同法第36條第2項「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」規定安排，已具有相當之彈性。

(五)有關訂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之建議：

- 1、查各國工時規範均未對服務業設置專章規範，我國勞動基準法為基本法，應一體適用所有勞工。本部將持續就產業適用窒礙難行之條文檢討研議。
- 2、有鑒於勞動基準法新制甫施行，各界尚在調適期間，本部將協助業者解決問題、適應法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